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803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801 室

联系电话：0755-820919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广夏：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801 室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陆伟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161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
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1992 年 1 月 10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7936111X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518027

联系电话：0755-82091933

联系人：杨恩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 国家居留权	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陆伟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
周敏敏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
凌纯鸣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杨少陵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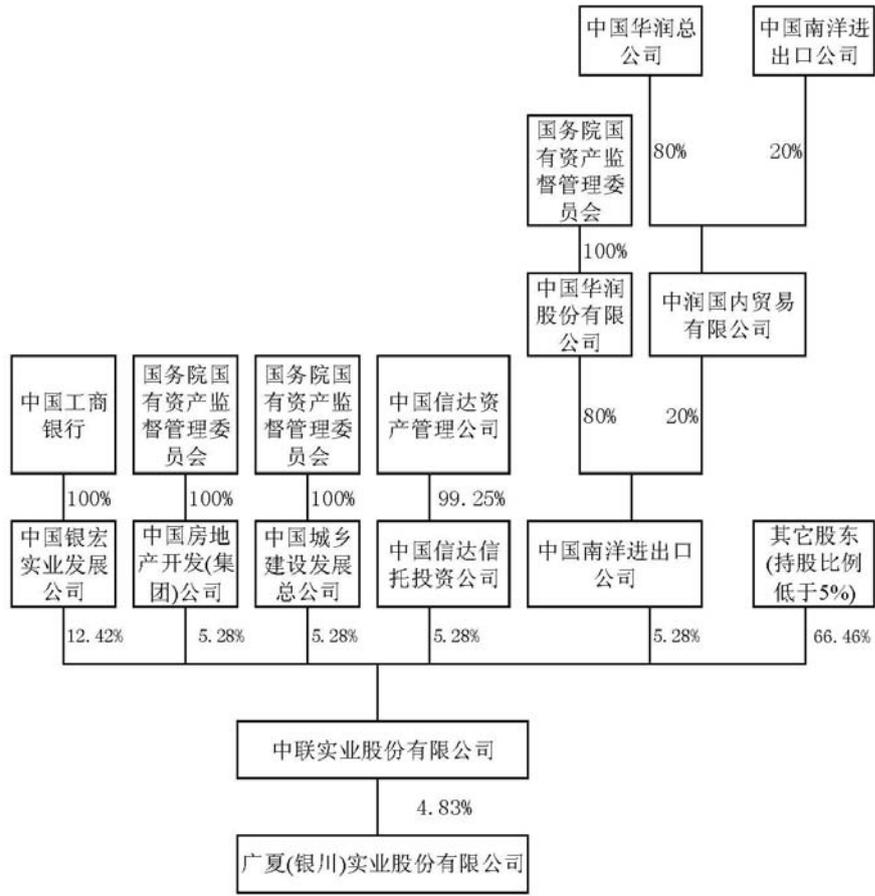
李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马国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王金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李巍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王晓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林恒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李德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孙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王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股份 34,913,344 股（占银广夏总股本的 5.78%）。

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2 年 2 月 5 日，银广夏三家法人股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总计 76,700,628 股(占总股本 505,261,380 股的 15.18%)银广夏法人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转让 29,900,000 股、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 32,000,000 股、深圳兴庆电子公司转让 14,800,628 股。

2006 年 6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银广夏《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支付 15,352,314 股对价后，实际持有银广夏股份 58,726,476 股（兴庆电子公司协议转让的 4,552,040 股股份因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过户到信息披露人名下）。2007 年 7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 29,478,630（占银广夏股本的 4.87%）股份解除限售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全部出售；2008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银广夏 29,247,846（占银广夏总股本的 4.83%）股份解除限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股份 5,434,714 股（占 0.90%）；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共累计出售银广夏股份 34,913,344 股，占总股本的 5.7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银广夏股票 5,434,714 股，价格区间 4.80-4.97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